

# 女职工孕期被辞退 仅主张赔偿金有些亏

## 律师建议:孕期哺乳期维权可优先主张履行合同

本报讯(记者 薛生贵)6月25日,甄玲(化名)状告原单位孕期违规辞退一案判决书签发。西安市劳动仲裁委支持了原告要求原单位赔偿两倍工资13289.67元以及未结清的工资3036.95元的诉求。省总工会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说,当事人甄玲未主张单位继续履行合同而是要求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维权效果被打折。

36岁的甄玲说,2015年9月2日,自己入职西安某技术有限公司后,担任人力资源专员一职,并与公司签订了为期两年10个月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合同期限至2018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日,甄玲在陕西省人民

医院诊断怀孕,但因孕酮低有先兆流产风险,医院建议卧床保胎。她请假10天后,接受公司调整工作岗位决定。五天后,因孕期出血,她两次通过公司考勤软件请假20天。

西安市劳动仲裁委查明,2017年2月16日,该公司快递寄送《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6天后,公司向甄玲送达除名通知。公司方称甄玲多次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西安市劳动仲裁委审理后认为,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四十三条、四十八条,并结合企业规章制度和医院证明等证据,甄玲不存在严重违纪事实,企业也没有其严重违纪的合法合规依据,应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赔偿金。

按照规定,甄玲离职前12个月平均工资为4429.89元/月,补偿年限按照1.5年计算,赔偿金额为4429.89×1.5×2=13289.67元。

同时,判决书支持单位支付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29日工资,扣除请假和社保后3036.95元的工资。

省总工会女工部部长周晓芳说,按照《劳动合同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孕期职工如果没有严重违纪、违规事实和证据,可以申请要求单位继续履行合同。

周晓芳说,当公司违法解除怀孕期间员工劳动合同时,职工有两种维权方案:可以要求用人单位继续履行合同,也要

求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甄玲合同截止日期为2018年6月30日。按照规定,她与单位的劳动合同可顺延到哺乳期结束,待遇也可以主张至此。

“劳动者提起法律程序前,还应多向工会组织咨询,多研究法律法规条款。”西安市总工会公法法律师陈悦说,孕产妇被非法辞退,不能轻易放弃不低于158天的产假工资(上班期间月平均工资)、产假期社保、生育报销费和哺乳期待遇。她表示,提起劳动仲裁的孕产妇大多年纪比较轻,工龄也比较短,不应该放弃孕产妇应享受的其他待遇诉求。

甄玲与单位的劳动争议案件,本报将继续关注。

### 安全月 安全月 安全月

前两天遇到一位在企业做安全管理工作的朋友,言谈之中,他不经意间如释重负地说:“哎,‘安全生产月’再有几天就过去了,终于可以歇歇了。”从中不难想象,他的这位朋友这两天一定是忙坏了。从对他的了解,用忙得“一塌糊涂”、“焦头烂额”来形容一点也不为过。

的确,进入“安全生产月”后,有的单位不可谓不重视,他们在“安全月”到来之前,就提前对“安全生产月”活动做了详细、周密的部署,从开展“启动仪式、安全签名、宣传咨询、警示教育、新闻报道、隐患排查、应急演练、微行动、团员青年安全岗、党员身边无违章”等等从大到小、从宏观到微观诸多工作无不作到了统一部署。自进入“安全月”后的第一天到最后一天,可以说“周周有主题,日日有内容”,整月活动安排得满满当当、滴水不漏。如此这般,相关安全管理人员的忙也就可想而知,不足为奇了。

虽说在“安全生产月”中“集束式”地布置大量工作,开展多项活动,的确能使安全生产工作收到一定成效,且营造出轰轰烈烈的安全生产浓厚氛围,但我们都知道安全生产工作是一项持续、长久的长年性工作,决非在一个月时间内就能一蹴而就、一劳永逸地解决掉所有问题。况且,由于在“安全月”中融入过多的事项,头绪多、事情杂,容易使人产生疲劳,不易于集中精力高效工作;更为不利的是,紧张繁忙的一个月一旦结束,就像我的那位朋友一样,极易使人产生松懈情绪,此后的一段时间便会疏于防范,对安全生产工作不闻不问,束之高阁,从而在头脑中埋下隐患。这更是我们不愿看到的现象和不希望发生的事情。

笔者认为,与其一古脑地把所有安全工作安排到“安全生产月”里来做,倒不如除了“安全月”里必做的工作外,把一些安全工作活动,根据本单位的施工进度、实际情况、季节变化特点,以及时间节点,分解到其它的一些月份中,或许这样更有利于集中精力打歼灭战,使安全生产工作做得更加精细扎实,收到更好的效果。(刘宗然)

## 省住建厅对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工作进行督查

本报讯(记者 杨涛)昨日,记者从省住建厅获悉,近日,该厅对西安、西咸新区、宝鸡、咸阳、铜川、汉中、榆林、渭南8个市10县(区)扬尘治理工作进行了专项督查。

据了解,本次督查通过查阅资料的方式,检查了各市住建局行政主管部门对扬尘治理方案制定、措施落实、检查问责情况,对省大气污染专项督查组指出问题的整改情况,督促在建工地执行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经查,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能够高度重视,落实监管责任,明确防治标准和具体措施,强化施工现场管理;大多数企业能严格落实施工扬尘防治措施;部分有条件的施工工地安装了视频监控设施,并与主管部门管理平台联网,提高了扬尘防治效果。

省住建厅要求,各地主管部门要督促企业进一步提升治污减霾意识,落实扬尘治理责任,增强扬尘防治自觉性。要将建筑施工扬尘管控纳入各级文明工地考核指标,进一步加强监管,责任到人,确保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

## 陕西省34.8万名学生今日参加中考

本报讯(张彦刚)2018年全省中考于6月27日、28日两天进行。全省34.8万名学生参加中考。记者从西安市教育局获悉,西安市今年有77545名学生报名参加中考,全市设14个考区,96个考点,2591个考场。

今年全省统考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物理与化学、思想品德与历史7科5卷,西安市继续加试6月28日下午进行的综合素质科目,实行8科6卷。按照省教育厅的统一要求,从今年起中考考

## 西安职介中心档案托管人员可手机缴养老费

本报讯(郝山宇)6月26日,从西安市人社局传来好消息,即日起,西安职介中心的档案托管人员可通过手机微信和支付宝缴纳养老保险,实现“零跑腿”。

如果需缴费票据,通过微信缴费的市民,可持身份证在西安银行各营业网点领取;通过支付宝、网银、电子银行缴费的,可持身份证在西安市职介中心二楼人事代理大厅建设银行窗口领取。(地址:雁塔区建工路28A 西安市

## 略阳县黑河镇扎实推进易地搬迁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柳杨)今年以来,黑河镇倒排工期、压实责任,扎实推进易地搬迁工作,加快城乡一体化建设。

该镇遵循旅游发展总体规划,把易地搬迁与正在推进的特色小镇、美丽乡村建设相结合,将安置工程纳入集镇建设,扩大集镇容量,加快城乡一体化发展。同时积极完善配套设施,安置新区实现了水、电、路、电视、通讯“五通”,达到了有幼儿园、有卫生室、有文化活动室、有图书室、有商业一条街、有

### “卖猪老王”——扶贫干部王文智的故事

贫困户建设半温棚猪舍11座,饲养生猪150头、肉牛4户19头、鱼2户13000尾、驴2户5头;种植苹果130亩、南瓜2000余亩、玉米1800亩、小杂粮、向日葵等1200亩。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老王的辛勤付出。”他说的老王,就是现年56岁的中共党员王文智,2017年4月被吴起县委组织部和吴起采油厂委派到该县周湾镇牧兴庄村驻村扶贫。

牧兴庄是该县最偏远、人口最多贫困村。多年来,环境差、路难行、饮水难等突出问题严重制约着村民发展。2017年4月王文智到任后,面对64户180人特困村,他进村组、入农户、奔走于田间地头调查摸底、谋划脱贫致富方案,寻找脱贫致富对策。王文智帮助贫困户精准制定脱贫计划:一户一计划,一户1-2个项目,一户1-2项致富技能,一户一个帮扶措施,对此建档立卡,动态



6月24日,宝鸡市渭滨区国税局组织党员干部,来到延安革命纪念馆,瞻仰革命前辈丰功伟绩,接受革命传统教育和党史教育,纪念建党97周年。图为该局党员干部在延安革命纪念馆前重温入党誓词。李世平 摄



6月22日,中铁武汉电气化局西安分公司32名党员及入党积极分子,在渭华起义红色教育基地,庆祝建党97周年,接受爱国主义教育。赵江平 郭煜 摄

## 我省公布2017年十大缉毒典型案例

本报讯(韩勇)2017年,我省公安机关开展的禁毒斗争专项行动可谓战果累累。“6·26”国际禁毒日前夕,省公安厅向社会公布了2017年全省十大缉毒典型案例。

这十大缉毒典型案例分别是:

2017年6月28日,西安市公安局局长安分局经过9个多月的缜密侦查,破获公安部目标“2016-1128”号非法生产制造制毒物品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2名,捣毁制毒窝点1个,缴获制毒物品溴代苯丙酮5.145吨及其他制毒化工原料26吨。

西安市公安局莲湖分局经过1年多的侦查,通过多省联动,成功破获公安部目标“2017-8”号“飞哥”特大跨国贩毒案,抓获涉案人员245人,查获毒品61.35公斤。

2017年12月7日,宝鸡市公安局渭滨分局禁毒大队通过缜密侦查,成功破获公安部目标“2017-442”号王某燕贩毒案,抓获涉毒犯罪嫌疑人10名,缴获海洛因12公斤。

2017年9月28日,咸阳市彬县公安局成功破获省级目标“2017-1”号杨某特大贩毒案,全案抓获吸毒、贩毒人员50余人,缴获毒品7055克。

2017年3月28日,渭南市华州分局根据省公安厅禁毒总队通报线索,成功破获公安部目标

“2016-1155”号卢某非法生产制毒物品案,抓获涉案人员7名,缴获制毒物品溴代苯丙酮25.84吨、麻黄碱半成品3.769吨,以及其他制毒原料104余吨。

2017年4月9日,渭南市蒲城县公安局,成功破获公安部目标“2017-229”号熊某凤特大网络贩毒案,全案抓获涉毒违法犯罪嫌疑人188名,缴获冰毒7.24千克、枪支4把。

2017年12月28日,榆林市定边县公安局经过14个月的缜密侦查,成功破获公安部目标“2017-456”号高某伟贩毒案,抓获吸毒、贩毒人员62名,缴获各类毒品3000余克,查扣毒资120余万元。

2017年7月6日,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经过2个多月的缜密侦查,成功打掉一个跨省贩毒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缴获毒品7.34公斤。

2017年12月7日,西安铁路公安局西安公安处经过1年侦查,成功破获公安部目标“2017-530”号史某峰特大制造贩卖毒品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3名,缴获海洛因694.68克、冰毒2.474公斤、液体冰毒8.685公斤、麻黄素13.9公斤及大量辅料和制毒工具。

2017年11月7日,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经过10个多月缜密侦查,成功破获省级目标“2017-41”号汪某康贩毒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0名,缴获冰毒1003克、海洛因66.73克,查扣毒资11万元。

### 企业快讯

#### 中国石油测井公司生产测井中心安全文化汇演寓教于乐

本报讯(通讯员 陈凡 陈光建)“安全连着你我他,利国利民又利家,党政工团总动员,齐抓!”“规章制度重如山,马虎大意闯祸端,我们人人有责任,把关!”“现场检查很重要,安全隐患早汇报,前车之鉴不能忘,良药!”6月22日,中国石油测井公司生产测井中心工艺工具研究所(机械厂)“安全在我心中”安全文化作品汇演现场,4名员工表演的安全文化“三句半”,赢得观众的阵阵喝彩。

此次“安全在我心中”安全文化作品汇演围绕“生命至上、安全发展”主题展开,18名不同岗位的员工自编自演小品、演讲、三句半、歌曲演唱、诗朗诵等11个节目,阐述了对安全工作的理解和认识,内容与员工日常工作安全休戚相关,涉及劳保用品穿戴、消防器材知识、交通安全、机械加工、工艺安全等多方面。这种寓教于乐的方式,深受员工欢迎。

## 绥德供电公司随“图”应变占先机

本报讯(通讯员 谭永良)为了确保“7·1”铁路调图顺利实施,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公司绥德供电段精心组织,加强现场控制,全力以赴确保调图期间供电设备平稳过渡。

## 泾阳公路段多措并举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姚新)为了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促进安全生产发展,在全国第16个“安全生产月”之际,泾阳段安委会多措并举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一是组织职工围绕“生命至上,安全发展”为主题,深入学习讨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思想;二是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使安全警钟长鸣,安全理念深入人心;三是通过举办安全警示教育宣传会,增强职工安全责任意识;四是开展专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活动,并做到立查立改,并实行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促进安全工作常抓不懈;五是适时开展安全应急演练活动,有效提升公路突发时间的应急处置能力。

## 渭南市住建局多措并举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

渭南市住建局多措并举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市民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 渭南市住建局多措并举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

渭南市住建局多措并举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市民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 遗失声明

陕西省合阳县博良网吧不慎丢失营业执照正本。经营者:马彩云,注册号:61052430003487,特此声明。

脱贫攻坚 奋力争先